

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012962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第5項後段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「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」(如附件)業經本府110年8月4日府行法字第1100116381號令發布修正。

市長 林智堅